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0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博书先生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0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、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。

《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4）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董事会同意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（含预留）由 6.72 元/股调整为 6.42 元/股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公司董事高博书先生、刘亮先生、陶春晖先生为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《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4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5月21日